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03,5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8,500万元，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在日常经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在原有已提供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为浙江公元新增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元”）、公元管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元”）、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元”）、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元国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元新能”）、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元新能”）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公司与银行签署了相关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94）。公司为宁波银行台州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公元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95）。公司为宁波银行台州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公元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93）。公司为宁波银行台州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50）。公司为宁波银行台州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公元国贸在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49）。公司为宁波银行台州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48）。公司为宁波银行台州分行与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公元新能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宣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广中银保字0729号）。公司为中行宣城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公元在人民币1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额度及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累计使用额度（万元）	剩余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元股份	安徽公元	100%	22.34%	38,000.00	16,000.00	33,000.00	5,000.00	1,293.95	否
公元股份	天津公元	100%	36.07%	19,000.00	3,000.00	18,000.00	1,000.00	32.90	否
公元股份	浙江公元	100%	37.99%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532.48	否
公元股份	上海公元国贸	100%	30.29%	12,000.00	2,000.00	12,000.00	0.00	300.00	否
公元股份	浙江公元新能	76.07%	56.19%	65,000.00	3,000.00	38,000.00	27,000.00	13,524.29	否
公元股份	安徽公元新能	76.07%	60.57%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0.00	否

注：公司持有浙江公元新能72.48%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国贸持有浙江公元新能 3.59%的股份，即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公元新能 76.07%的股权。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1月0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光藻路20号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模具、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五金产品、普通阀门和旋塞、橡胶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卫生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模具、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五金产品、阀门和旋塞、橡胶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卫生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含互联网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986,166,245.72	1,002,544,219.91
净资产（元）	785,319,466.56	778,624,404.4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12,647,035.78	417,471,483.32
净利润（元）	47,984,259.13	13,304,937.88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安徽公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元管道（天津）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公元管道（天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2月11日

3、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彩云东街58号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470,519,611.98	469,501,674.66
净资产（元）	303,675,368.15	300,132,327.95
经营业绩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29,245,715.90	178,678,886.65
净利润（元）	7,400,980.74	−3,543,040.2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津公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3月3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黄椒路1118号

4、法定代表人：张航媛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649,958,395.92	717,718,800.84
净资产（元）	447,038,619.49	445,055,748.11
经营业绩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22,937,734.10	366,984,671.69
净利润（元）	24,022,693.29	18,017,128.6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公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5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833B室

4、法定代表人：张航媛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窨井盖、塑胶密封垫圈、水暖管道零件、塑料成型设备、模具、橡胶制品、防水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紧固件制品、铜制品、五金变电、塑料原材料的销售；管道设计，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88,651,520.63	87,043,343.81
净资产（元）	58,225,537.97	60,681,006.5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98,900,902.61	315,973,188.29
净利润（元）	7,209,451.68	2,479,843.57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公元国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壹拾伍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72.48%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9%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4%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0.72%
王宇萍	4.31%
张航媛	2.87%
张翌晨	2.87%
其他股东	3.82%
总计	100%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05,975,435.26	879,878,304.55
净资产（元）	389,166,915.39	385,507,837.67
经营业绩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20,941,556.68	502,435,525.01
净利润（元）	2,304,143.07	−5,072,891.47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公元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8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振业路7号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太阳能电池零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移动电源、逆变器制造、销售；塑料原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自营或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 100%持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公元新能 76.07%股权，即间接持有安徽公元新能76.07%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50,034,887.45	349,449,761.51
净资产（元）	131,755,850.81	137,779,508.17
经营业绩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33,678,680.11	276,464,733.10
净利润（元）	8,889,524.93	5,970,603.68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安徽公元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94）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1、担保期限：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2、担保金额：伍仟万元整

3、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95）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公元管道（天津）有限公司

1、担保期限：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2、担保金额：叁仟万元整

3、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93）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

1、担保期限：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2、担保金额：壹亿元整

3、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50）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担保期限：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2、担保金额：贰仟万元整

3、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49）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期限：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2、担保金额：叁仟万元整

3、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48）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期限：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2、担保金额：伍仟万元整

3、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七）《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广中银保字0729号）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债务人：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1、担保期限：2025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

2、担保金额：壹亿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于本次的担保额度，本公司给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按规定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主要为了有效满足各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42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7,074.33万元的比例为0.8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13,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8,309.09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7,074.33万元的比例为3.35%。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84.8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7,074.33万元的比例为0.23%。

截至目前（含本次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3,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4,01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47,074.33万元的比例为4.39%。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94）；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95）；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93）；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50）；
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49）；
6、《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48）；
7、《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广中银保字0729号）。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张军先生为项目合伙人、何玉勤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牛志红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何玉勤女士已离职，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天衡所现委派张兰端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天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张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兰端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牛志红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张兰端女士，202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的上市公司项目5家，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项目0家。

（二）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5-07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9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朱学军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2.78%，占公司总股本的2.87%。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持股9,21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无质押。
- 朱学军先生已质押股份数占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8.99%，占公司总股本的2.87%。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朱学军
本次解质股份	2,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
解质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持股数量	21,912,700股
持股比例	22.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

朱学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后，后续是否质押将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的股份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朱学军	2191.27	22.42	560	280	12.78	2.87	0	0	0	0
崔小丽	921.77	9.4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13.04	31.85	560	280	8.99	2.87	0	0	0	0

注：合计数尾数若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50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对应行权比例未达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2.632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2.632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电池”）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名称由“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嘉洋电池股份制改制前后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嘉洋电池股份制改制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嘉洋电池股份制改制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23837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宋春响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26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17号301

经营范围：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张华	330.00	33.00	净资产折股
3	侯宪鲁	70.00	7.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股份制改制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制改制的目的

本次嘉洋电池进行股份制改制是基于其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改制后，可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嘉洋电池的后续健康稳步发展打下基础。

2、对公司的影响

嘉洋电池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份制改制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地位。本次股份制改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嘉洋电池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有嘉洋电池6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60%，仍为嘉洋电池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投资者联系电话为：021-60430840

变更后投资者联系电话为：021-60430629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上述变更自本公告披露起正式生效，新投资者联系电话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6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5年9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1129.62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31.80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与未来签约额及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